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7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易字第230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9行「將其向台灣大哥大所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應補充為「將其向台灣大哥大所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預付卡」；證據除「黃桂珍一卡通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31日法大字第112094533號書函檢附之王志祥門號申設資料」、「被告王志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01 正犯。經查，被告雖係將其申設之本案門號預付卡交付予真
02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非屬詐欺取
03 財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系爭門號
04 可能遭該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財物，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5 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門號，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7 取財罪。

08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
09 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
10 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查本案詐
11 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羿融施行詐術，使其於附件犯罪事實
12 欄所示之時間接續轉帳至同案共犯黃桂珍之一卡通帳戶（下
13 稱一卡通帳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
14 人實施犯罪，並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
15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16 強行分開，應視為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7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8 (三)、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為幫助犯，犯罪所生之危
19 害較正犯行為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0 減輕其刑。

21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豐交簡字第63號
2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110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
23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
24 本院卷第14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5 本案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為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
26 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罪質有重大差異，且卷內並
27 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情
28 形，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
29 加重最低本刑。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提供本案門號預付卡
31 予不詳之人方式，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

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於法有違，又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並衡以被告前有與本案相類之前科素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在卷可佐，暨參以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人力外包、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元、無扶養人口（見易字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獲有報酬500元之犯罪所得，業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41頁），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門號預付卡，業由詐欺集團取得，並未扣案，且預付卡本身價值不高，又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收或追徵，徒增執行程序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詐欺集團成員運用一卡通帳戶所取得之款項，固均為洗錢之標的，然非被告所有，其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故本件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子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4717號

10 被 告 王志祥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2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志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8 豐交簡字第6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2
19 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其可預見將行動
20 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集團利用作為財產犯罪
21 工具，仍不違反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犯意，於11
22 1年7月31日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號台灣大哥大
2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豐原站門市店附近，將其
24 向台灣大哥大所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
25 案門號），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價格，販賣予姓名年
26 籍不詳之人。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持本案門號
27 及黃桂珍（所涉幫助詐欺等犯行，另案偵辦）之身分證件，
28 註冊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桂珍一卡通
29 帳戶）後，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30 絡，於111年8月1日某時，傳送訊息向陳羿融佯稱其在蝦皮
31 註冊賣場有異常，需做金流保障服務更新，要依指示操作更

新，事後會將款項退還云云，致陳羿融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日18時31分許、同日18時51分許，轉帳4萬9985元、1萬2345元至上開黃桂珍一卡通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出一空，始悉受騙。

二、案經陳羿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志祥於警詢、偵詢時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以500元之價格，將前開行動電話門號販售予不詳之人事實。
2	告訴人陳羿融於警詢之指訴、匯款交易明細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遭詐欺過程。
3	一卡通註冊資料	系爭門號註冊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	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即被告之事實。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318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	(1) 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2) 被告前曾因提供其他電話門號予不詳之人使用，涉犯幫助詐欺犯行，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核被告王志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提供電話門號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下詐欺正犯犯行，請依刑法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
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
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
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
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提供上
開門號所得5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蔣志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穎柔